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其他特殊权利;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手续,以及部分股份的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63,625,000	5.23%	2.31%	2020/2/1	2021/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3,625,000	5.23%	2.31%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153,001,234	12.68%	5.66%	否	否	2021-1-4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用途
海王集团	是	137,500,000	11.30%	5.00%	否	否	2021-1-5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用途
海王集团	是	63,625,000	5.23%	2.31%	否	否	2021-1-26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用途
合计	--	354,106,234	29.12%	12.8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办相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各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及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及质押后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6,129	44.22%	923,797,054	75.98%	99.83%	44.14%	0	0	0	0	0	0
合计	1,216,446,129	44.22%	923,797,054	75.98%	99.83%	44.14%	0	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其他特殊权利;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研发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2.31/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6.30/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63,528,149.40	54,909,266,794.96
营业收入	53,891,734,969.94	22,819,367,340.50
净利润	591,891,717.29	61,244,359.04
流动比率	121.52%	121.69%
速动比率	106.89%	106.47%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以股权质押融资,而是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权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1-012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8月6日召

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5日、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2.增加本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下限 3.删除修订后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重新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表述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和“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的释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募集资金下限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增加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下限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更新公司股本及对应的比例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更新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增加行业政策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增加行业政策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增加行业政策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票据融资问题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了《关于三年内彻底解决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三年内彻底解决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的承诺》。现就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公司于2021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将不再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并逐步压缩融资规模,以2020年9月底存量为基数计划在2021-2023年分别压缩总规模的50%、30%、20%,到2023年底,彻底杜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海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质押比率降低的
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股权质押比率降低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股份认购合同》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3.94元/股认购不低于150,000,000元且不超过250,000,000万元的股份,即不低于390,625,000.00股(含390,625,000.00股)且不超过约651,041,666.00股(含651,041,666.00股)。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认购的股票留存一部分不再进行质押,保证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质押比例降低至80%及以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补充的内容
 在业绩预告表中项目栏中增加一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000万元-3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74%-20.11%	盈利:26,809.32万元

二、补充后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56%-41.21%	盈利:28,326.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000万元-3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74%-20.11%	盈利:26,809.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27元-0.267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严格安全环保管理,各生产装置平稳运行;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加强费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四川弘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收益预计9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20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15: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赵永清董事
 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永清主持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清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7,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5,067,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909,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2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2,869,426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183,4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519,6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反对183,4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0,969,434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90%;反对1,775,8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2%;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7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4,155,804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09%;反对1,775,8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78%;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13%。
 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8,393,28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2%;反对1,775,8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0,000,28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54%;反对1,775,8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7,793,0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反对183,4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519,6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反对183,4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吴兴隆和黄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资料,同时听取了对公司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28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发现律法意字第93号

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资料,同时听取了对公司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租赁及售后回租
 7.租及融资租赁: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共计36个月,起租日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货款之日。承租人每3个月向出租人支付一次租金,共12期支付。
 8.租赁保证金:0元
 9.租赁手续费:承租人与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40万元,作为本租赁项目手续费。
 10.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且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租人对出租人支付人民币10元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名义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
 11.担保措施:由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合同生效:本合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能正式生效:(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2)租赁手续费已划入出租人指定账户。
 (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租金)、利息、租赁手续费、债权人因违约而应承担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第三方担保服务费、查封费、鉴定费、交易登记费、抵押登记费、质押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7.保证期间:自被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反担保情况
 金业环保为债权人提供保证形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能够利用其所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业环保对相关生产经营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意见
 本次金业环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业环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对金业环保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开展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业环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于金业环保经营和财务具备有效控制,同时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非担保总额度为4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股东大会的账户证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为897,429股,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63%。
 其中包括:
 1.现场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为775,067,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43%。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共计11人,代表股份为112,909,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经统计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书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以下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1月28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吴兴隆 黄冀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业环保”)拟与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巨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巨化租赁融资租赁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分期两期执行:首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第二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在金业环保持有的《售后服务许可证》到期(即2021年5月12日)前完成换证后执行,并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公司拟在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
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业环保”)拟与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巨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巨化租赁融资租赁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分期两期执行:首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第二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在金业环保持有的《售后服务许可证》到期(即2021年5月12日)前完成换证后执行,并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形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巨化租赁、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签署了相关担保、反担保合同,金业环保与巨化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巨化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长昆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AHC75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元)	持股比例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巨化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900.00	30.00%
上海巨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0.00%